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14日至2025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8459585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09日

商 标

# 普瑞宝

申 请 人 民生中科嘉亿（浙江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阳光大道3999号

代理机构 潍坊华创企服科技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乳清饮料；能量饮料；植物饮料；等渗无酒精饮料；运动饮料；补充能量用无酒精饮料；无酒精饮料；矿泉水（饮料）